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(臺南市市場處)
承辦人：鄭憶萱
電話：2796269#240
電子信箱：doris833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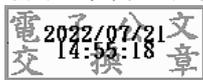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1090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037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55號案）「建請市府儘速輔導下營區中山路觀光夜市，取得合法許可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展(含附件)、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楊議員中成(含附件)、邱議員莉莉(含附件)、臺南市議會財經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攤販科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儘速輔導下營區中山路觀光夜市，取得合法許可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下營夜市為已公告之既有列管夜市，惟尚須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申請通過後方取得設立許可，經了解目前該夜市已成立下營夜市自治會，並持續收集相關申請文件中，經詢問表示預計於7月底前向本府市場處提出申請，後續市場處將持續輔導及追蹤該夜市申請進度。
- 二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